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林锦珍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兆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2.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中国中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按要求列报新租赁准则影响，该准则实施对公司本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更新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办公会）授权内容的议案》

同意更新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办公会）授权内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申请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会议同意成立由周纪昌、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四位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2.会议同意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审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3.会议同意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b>物资采购类关联交易</b>			
收入类	117,700	122,800	139,100
支出类	1,318,700	1,516,400	1,708,600
<b>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b>			
收入类	1,796,200	1,842,000	1,885,000
支出类	581,700	583,500	593,500
<b>产融服务类关联交易</b>			
融资总额			
保理	550,000	550,000	550,000
融资租赁	550,000	550,000	550,00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60,000	160,000	160,000
保理	33,000	33,000	33,000
融资租赁	33,000	33,000	33,00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33,000	33,000
<b>生产维保类关联交易</b>			
收入类	4,300	4,900	6,500
<b>冶金及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b>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类	53,300	54,800	62,500
支出类	4,200	4,300	4,500
<b>物业承租类关联交易</b>			
支出类	24,700	16,700	8,200

4.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中国中冶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公告。

5.会议同意由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相关《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进行对外披露。

6.会议同意在本议案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 六、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授予董事长办理。

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七、通过《关于开展永续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意资产”）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债权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融资年利率、融资期限、还款安排等事项以公司与中意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同意公司通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平洋资产”）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债权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融资年利率、融资期限、还款安排等事项以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八、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决定审计酬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